



備註：

-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，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發生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(如兒少遭受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、獨留、疏忽照顧、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剝削等不當對待)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(通報方式：關懷 e 起來-線上通報 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)
- 依衛生福利部分級決策指引，幼兒園案件分 3 類型(不當對待、性侵害、性剝削)，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有性侵害(兒少性剝削)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通知教育主管機關知會單功能。
- 業管(主管)機關請參考本府 104 年 7 月 29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440177200 號函。常見業管機關列舉如下：
 - (1) 社會局：托嬰中心、居家式托育人員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(含寄養家庭、團體家庭等)。
 - (2) 教育局：國中小、高中(職)學校教師、補習班、課後照顧中心、安親班人員、社團人員等。
 - (3) 衛生局：產後護理之家、醫療及護理機構等人員。
 - (4) 體育局：運動中心、運動場館等人員。
 - (5) 勞動局：外籍家庭看護工等。
- 相對人業管機關於查察過程遇困難情事，得適時陳報府級長官協處；倘為重大且有跨局處聯合稽查必要之案件，得邀集相關局處至現場稽查。(重大案件範圍同衛生福利部頒定之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」及「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」)
- 調查記錄格式可依各單位書表，或參考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記錄(附件 1)。

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記錄

■通報之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

姓名	1: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月	日	電話		
	2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月		日	
居住狀況	1:						就學狀況	□不詳□未就學□就讀:_____				
	戶籍地: 居住地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生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養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安置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□不詳□未就學□就讀:_____				
2:												
戶籍地: 居住地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生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養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安置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	

■其他家庭成員資料

姓名	1	2	3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
與兒少關係			
職業			
地址	戶籍地: 居住地:		
電話			

■資源清單

姓名 (機構名稱)	身份(職稱)	電話	地址	備註

■相對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身分證字號			
與兒少關係			
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地址	戶籍地: 居住地:		
電話			

■調查結果

事實調查（請依下列項目，依序紀錄）

一、事件描述（時間、地點、原因、方式、頻率、傷害程度等）

二、相對人陳述（由調查行為之單位主填，同「事件描述」之調查重點）

三、通報之兒童及少年陳述

四、其他相關人員陳述

調查人員評估

一、依上述調查內容評估事件對兒童及少年身心影響程度、案家因應本案件能力等

二、涉違反業管單位相關法規及處分

檢附相關事證資料：通報表驗傷單照片監視器影像畫面其他：

調查人員核章	核稿人員核章	決行人員核章

※備註：

1. 本案請以密件方式提供社會局，基本資料請勿遮罩，僅作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保障法裁處評估之用。
2.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 項及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注意保密。